

姚安县财政局 文件 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

姚财教〔2020〕21号

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及绩效目标的通知》（楚财教〔2020〕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47 万元（项目资金及预算科目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。为加强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按照每个 2 万元标准核

定；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按照每个乡镇每年配送6场演出、每场演出补助5000元标准核定。对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、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这两个项目，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对扶贫项目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管和专项稽核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相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公开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5〕52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号）要求，结合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际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在三十日期限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抄送州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关于“3月31日、4月30日、5月31日、6月30日、7月31日、8月31日、9月30日、10月31日、11月30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，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下达各单位的绩

效目标，随同项目同步分解下达，明确到各项目单位，作为考核项目使用情况的目标。年度执行过程中，绩效目标表如有调整的，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1、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
分配表
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姚安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

2020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项目个数(个)	补助资金(万元)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类科目	政府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	村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补助	10	20.00	2070109群众文化	50306设备购置	31002办公设备购置	
2	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	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补助	9	27.00	2070109群众文化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30201办公费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计				47.00				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送戏下乡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朱晓荣 13987831820	
主管部门		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	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（非遗中心）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7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7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		
	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,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,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贫困地区乡镇配送以戏曲为主的演出场次				≥ 54场
		质量指标	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演出任务完成率				≥ 95%
		成本指标					
	时效指标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			稳步提升
	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				≥ 90%	

经办人: 张玥靓

单位负责人: 刘光泽 上报时间: 2020年2月25日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（文化活动室设备购置）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朱晓荣 13987831820
主管部门		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姚安县文化和旅游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20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20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,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,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贫困地区村文化活动室配置基本文化服务设备		≥10个
		质量指标	村文化活动室基本文化服务设备使用率		≥95%
		成本指标			
	时效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	稳步提升
	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		≥90%	

经办人: 张玥靓

单位负责人: 刘光泽 上报时间: 2020年2月25日